

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性研討會經費補助標準
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	補助上限（視參與國家數註）		
		國際		國內
		三個國家以上	二個國家	
學術性 研討會	總經費 100萬以上	12 萬	10 萬	8 萬
	總經費 50萬至100萬	9 萬 6 千	7 萬 2 千	4 萬 8 千
	總經費 50萬以下	7 萬 2 千	5 萬 2 千	3 萬 2 千
研究成果發表會		3 萬	2 萬 3 千	1 萬 6 千

註：本表視參與國家數，區分為「國際」和「國內」兩項標準，內容如下：

1. 參與國家數係以學術性研討會中所發表或評論之學者，其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。
2. 「國際」部分：
 - (1) 「三個國家以上」：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與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的補助規定，參與國家數應有三國以上（包括地主國，不包括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）。
 - (2) 「二個國家」：參與國家數應有二個國家（包括地主國，不包括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）。
3. 「國內」部分：參與國家數應有一個國家（包括地主國，不包括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）。